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

智慧鐵道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一）

112.01.06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研究生填寫） | 研究生姓名 |  | 入學年度 |  |
|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  |
| 原指導教授 |  | 原研究領域或論文主題 |  |
| 智慧財產聲明 | 本人之原指導教授就上述原論文領域或主題提出研究構想與研究方法，本人經其指導並一起參與討論、執行所獲致有關該領域或主題之研究成果，由於該研究構想與方法源自原指導教授，其智慧財產權雖屬共同擁有，然本人無權為學術之研究目的，擅自以各種方法重製後散佈發行、上載網路或發表於各種具學術價值之刊物。研究生簽章：  |
| 原指導教授意見 | 原指導教授簽章：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

智慧鐵道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二）

112.01.06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研究生填寫） | 研究生姓名 |  | 入學年度 |  | 組別 |  |
|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  |
| 新指導教授 |  | 新研究領域或論文主題 |  |
| 新指導教授意見 | 新指導教授簽章：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

智慧鐵道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三）

112.01.06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研究生填寫） | 研究生姓名 |  | 入學年度 |  |
| 更換指導教授原因 |  |
| 原指導教授 |  | 原研究領域或論文主題 |  |
| 新指導教授 |  | 新研究領域或論文主題 |  |
| 智慧財產聲明 | 本人之原指導教授就上述原論文領域或主題提出研究構想與研究方法，本人經其指導並一起參與討論、執行所獲致有關該領域或主題之研究成果，由於該研究構想與方法源自原指導教授，其智慧財產權雖屬共同擁有，然本人無權為學術之研究目的，擅自以各種方法重製後散佈發行、上載網路或發表於各種具學術價值之刊物。研究生簽章：  |
| 處理情形 | 仲裁委員會決議 | 仲裁委員簽章 | 班主任簽章 |
|  |  |  |

※本表單為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發生爭議需交付仲裁時填寫。